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21〕157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 优秀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

相关培养单位：

根据北京应急管理学会《关于开展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优秀研究生评定工作的通知》(北急学字[2021]10号)(附件一),2021年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将评选出优秀研究生不超过20人(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各自不超过10人),现将我校推荐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推荐范围及条件

我校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专业的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可以参评,具体条件见附件一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我校每个有上述专业的培养单位可推荐优秀研究生不超过4名(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各不超过2名)。

教务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最终我校向北京市推荐不超过

4名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各不超过2名）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《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优秀研究生评定申报书》（附件二）及所需的其它材料（详见附件一的要求）。

2. 培养单位于11月12日前完成初评，择优推荐，将评审通过的被推荐人材料（纸质和电子版）和汇总表（附件三）提交至教务部培养处。

3. 教务部组织专家进行复评，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于11月26日之前报送北京应急管理学会。

联系人：魏遵锋 电话：58806042

办公室：主楼A112 邮箱：peiyangchu@bnu.edu.cn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优秀研究生评定工作的通知（北急学字[2021]10号）
2. 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优秀研究生评定申报书
3. 北京市应急管理领域优秀研究生推荐汇总表

教务部

2021年11月2日